

申請中低收入戶 可減免-健保費&學雜費

一、中低收入戶補助項目：◆無生活津貼補助款◆

- (一) 健保補助：戶內列冊人口18歲以上減半；18歲以下全免
- (二) 學費補助(1)：戶內子女就讀 高中職以上者，學雜費減免60%
- (三) 學費補助(2)：戶內子女3-5歲就讀 幼稚園者，每學期補助 6000元

二、資格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且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
- (一) 動產：每人每年 11萬2,500元。
- (二) 不動產：每戶 529.5萬元。
- (三) 薪資收入：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得超過1萬8,582元（以全家總收入依全家人口數平均）

三、申請處：至戶籍所在地(里幹事)提出申請辦理，並備齊以下資料

- (一) 申請人之 印章、身分證。（須年滿20歲才可申請）
- (二) 上中下三代戶口名簿。（全戶範圍包含：配偶、父母(公婆)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仍須列計、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）
- (三) 其他-如學生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在監證明、重病證明等。